

冠县人民政府文件

冠政字〔2022〕12号

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冠县“十四五”基础测绘规划的 批 复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呈请批复〈冠县“十四五”基础测绘规划〉的请示》（冠自然资规呈〔2022〕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冠县“十四五”基础测绘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并由你局负责发布并牵头做好组织实施工作。

二、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测绘工作“支撑自然资源管理、服务生态文明建设，支撑各行业需求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”的根本定位，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紧紧围绕新时代冠县现代化建设需要，谋划好、落实好我县“十四五”基础测绘工作。

三、你局在组织实施过程中要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，认真研究解决出现的问题，出现重大情况要及时按程序报告，确保高质量完成《规划》确定的各项任务。

冠县人民政府

2022 年 3 月 2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23 日印发

（共印 15 份）